

CX05B01 附件 1-A/0 中《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中 “玩具主体材料”的确定指南

注：《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中“玩具主体材料”有别于仅供认证机构确认受理申请玩具产品类别的《产品有关信息》中“玩具主体材料”。

一、《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中的“玩具主体材料”的确定原则

- 1、玩具主体制成的主要材料，应为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 2、用量虽少但对玩具安全质量有较大的或较直接影响且危害后果较严重的原材料，也应视为 A 类关键原/辅材料（通常情况下，3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玩具中可触及零部件的材料均应为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 3、玩具中用量不多的材料，但实现主要玩耍功能必须触及的材料、玩耍过程中与口接触或与手等接触机率高的材料，应作为关键原/辅材料予以考虑。在确定过程中要注意考虑玩具的适用年龄（通常情况下，本条款适用 6 岁以下的玩具）。
- 4、套装玩具中，用量不是最大但具有独立玩耍功能的配件产品应作为 A 类关键原/辅材料予以考虑。

二、《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中的“玩具主体材料”确定的示例

注：以下“示例”中的注释内容，仅是针对某些特定情况的，不宜简单的套用，应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1、适用于 0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摇铃玩具中，包覆小球的透明片的 PS，用量虽少，但一旦破掉会造成小零件/小球的散落，可能导致伤害风险，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考虑。



由 PS 制成、
包覆小球的
透明零件

2、 适用于 0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床铃玩具中、以制成包覆小球的透明零件的 PS，用量虽少，但对质量影响大，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考虑。



由 PS 制成、包覆
小球的透明零件

3、 适用于 6 个月以上儿童使用的推拉玩具中、以制成包覆小球的透明零件的 PC 等，用量相当少，但对质量影响大，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由 TPR 制成的镂空球
体外壳零件

由 PS 制成、包覆小球
的透明球形零件

4、 适用于 3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电声光玩具中，制成实现声光玩耍功能的按钮的 PP，用量较少，但玩耍时要经常接触，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由 PP 制成实现
玩耍功能的按钮

5、 适用于 3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电子琴声光玩具，制成实现声光玩耍功能的按钮的 HIPS，用量较少，但玩耍时要经常接触，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由 HIPS 制成的实
现玩耍功能的按
电子琴按键

6、 适用于 6~36 个月儿童使用电子学习书玩具中，以制成兼有灯罩功能、实现声光玩耍功能的按钮的 C-ABS，，用量少玩耍时接触较多，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由 C-ABS 制成实
现玩耍功能的半
球形灯罩按钮

7、 适用于 3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水枪玩具中，以制成水瓶胶件的 PP，用量

少，但玩耍时接触较多，应为 A 类关键原/辅材料。



由 PP 制成
水瓶胶件

8、适用于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车仔玩具中，“顶灯”的 PC 材料，材料虽少，但玩耍时接触较多，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控制。

由 PC 制成
的“顶灯”



9、适用于 3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娃娃套装玩具中，以 PP 料制成的衣柜等家具，具有独立玩耍功能，应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控制。而以布料制成的娃娃手提袋、以 PVC 制成的娃娃鞋子等小配件用量不大，单独玩耍的可能性比较小，可以不按 A 类关键原/辅材料控制。



以 PP 料制成的衣柜等
家具

以布料制成的娃娃
手提袋

以 PVC 制成的娃
娃鞋子